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許宥愉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43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簽

01 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面額新臺幣（下同）114萬元之本票
02 （下稱系爭本票）1紙，詎其於113年8月6日提示後尚有票款
03 65萬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
04 6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
05 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
06 年度司票字第1435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
07 為強制執行。

08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主債務人為第三人吳鏞旻，伊只是一般
09 保證人，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伊未被告知要簽發本
10 票，且相對人亦未就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以電
11 話、訊息聯絡或寄發存證信函請發票人付款，應不算現實提
12 示行為，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
14 要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
15 明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
16 使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
17 12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人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18 票，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相對人毋庸提出
19 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依前揭說明，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
20 責，然抗告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抗告人此部分之
21 主張要無足採。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求償部
22 分，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諸首揭規定與裁判意旨，
23 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
24 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7 民事第四庭

28 法 官 辜 漢 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